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972號

原　　告　聶琨霖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陶世龍

訴訟代理人　范翔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8年5月間會同原告及訴外人陳呂麗秋、黃昭翰、陳則霖、張庭榮、楊宗霖等人合夥開立被告公司城東分公司，期間被告公司積極向原告追討合夥股金，而於108年6月12日與原告確認員工入股之事，並有入股金額占比表格可證(原證4)，被告公司確實有請原告入股。原告因入股緣故，前後於108年7月16日、108年11月19日匯款新臺幣(下同)260萬、40萬共300萬(原證6)予被告公司作為入股金(下稱系爭股金)，後續被告公司卻藉故不給原告合夥名冊或合夥相關立據，嗣被告公司於108年12月27日藉故解雇原告，事後並未持續給予原告入股股利及紅利，被告公司以背信罪等理由解雇原告，經過檢察官調查做成不起訴處分(原證7)，解雇原告之理由與法相悖，更無理由扣留原告股利、紅利、股金，原告無可奈何下，請求被告公司返還系爭股金。又被告公司於答辯狀中否認原告係被告公司股東，又主張有限公司無退股制度云云，顯然前後矛盾，若依被告公司所言，原告並非股東，即無法解釋為何被告公司持有系爭股

金，自無法律上之原因。被告公司不給原告投資股利及紅利，導致原告利益受損，被告公司亦未給予原告合夥名冊或合夥相關立據，致使原告無法自由使用入股資金，原告向被告公司請求返還系爭股金，被告公司無理由扣留，爰依民法第179條前項請求被告公司返還原告投資之系爭股金。若被告公司持有300萬元有法律上之原因，原告依民法第688條規定請求返還。並聲明：㈠請求被告公司返還原告投入之股金300萬元。㈡如受有利判決，原告願給付擔保供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：系爭股金係作為投資被告公司城東分公司之用。原告原為被告公司負責越捷航空機票銷售之業務經理，原告擔任職務期間，向被告公司負責人陶世龍建議成立分公司專責經營越捷航空，並表示願意投資，陶世龍聽取原告建議後，取得公司股東同意，同意原告與其他員工出資，於108年8月間設立城東分公司，由原告出任城東分公司經理。孰料，城東分公司成立不久，即發現原告以虛列費用等方式，與其他人員共謀，侵占公司大筆款項。被告公司為免損失擴大，隨即解雇原告及其他涉案人員，並提出刑事告訴，目前已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（被證1）在案。原告因投資城東分公司而交付系爭股金，城東分公司亦確有設立登記之事實，被告公司受領系爭股金自有法律上原因。再者，被告公司為有限公司，有限公司並無退股制度，原告請求退股返還系爭股金，並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查，本件被告公司於108年5月間會同原告及訴外人等開立被告公司城東分公司，於108年6月12日與原告確認員工入股之事，原告因入股緣故，前後匯款共計300萬作為系爭股金，嗣被告公司於108年12月27日解雇原告等情，有存證信函、存摺影本、明細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入股金額占比表、公司登記資料等件在卷可憑，並為兩造所不爭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

17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，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。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，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。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受領系爭股金無法律上原因，構成不當得利云云，已經被告公司否認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自應負舉證之責。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系爭股金之理由係以被告公司解雇原告，未持續給予原告股利、紅利等情，經核原告投資系爭股金予被告公司城東分公司，原告自應成為被告公司之股東，此觀原證4之對話紀錄(見本院卷第107頁)，顯示兩造當時討論事項為員工入股，並藉員工入股申設分公司，足見原告確係投資系爭股金成為被告公司股東，縱原告事後未被列入股東名簿，被告公司未按時發放股利、紅利，僅為原告請求被告公司履行公司義務之問題，並不改變原告入股被告公司之事實，是被告公司受領系爭股金作為公司資本，自有法律上之原因。至原告為員工入股，兼有員工及股東雙重身分，本件並無證據可認原告遭解雇時影響其股東之身分，亦無證據可以證明有返還股金之特約存在，自難僅以原告遭解雇而認得請求返還系爭股金，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系爭股金，自無可採。

五、原告又主張依民法合夥規定請求返還系爭股金云云，已經被告公司否認，經核原告投資系爭股金予被告公司係員工入股行為，已如前述，原告入股被告公司係成為股東，被告公司為有限公司，並非合夥團體，原告主張民法合夥規定請求返還系爭股金云云，應係誤會。又按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，轉讓於他人。前二項轉讓，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；如不承受，視為同意轉讓，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，公司法第11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具閉鎖性，有維

持股東相互間密切且信賴關係之必要，故其股東出資之轉讓不能完全自由，須徵得其他股東之同意，此點與股份有限公司採股份轉讓自由之原則迥異，惟因有限公司無退股之制度，股東在公司存續中欲收回投資，全恃出資轉讓一途，若股東所欲轉讓之人為其他股東所不同意，勢將影響該股東投資之收回，從而，乃賦予不同意股東有優先受償權（先買條款），若不同意股東不承受，則視為同意轉讓，以保障股東收回其投資。在同意條款與先買條款兩相配合之下，有限公司遂得保有閉鎖性之特質，而股東之收回投資亦獲保障。此乃公司法第111條之所由設。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9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。被告公司為有限公司，具閉鎖性，依上揭說明，自無退股制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公司返還系爭股金，亦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以不當得利及合夥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股金如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因本訴經駁回而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再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 廖宣惟